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10月15日，我局会同鱼峰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单位建设的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目前项目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部分主体工程区等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布设了临时截排水沟等措施，有效防治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项目已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区及施工道路区剥离的表土未集中堆放至水土保持方案设置的临时堆土场，存在表土与施工开挖的深层土混堆现象，项目区内已堆放的临时堆土未进行有效的拦挡及覆盖。

2. 未及时落实项目区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施

工道路区及临时堆土区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及彩条布覆盖等措施。

3. 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落实滞后。

4. 未能提供项目取土或借土证明材料。

(二)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质量有待提高

截止检查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未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第二度监测季报三色评价赋分表中，赋分与实际现状不一致。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表土集中堆放，并针对表土堆放场布设临时拦挡及覆盖等防护措施。

2. 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及覆盖），强化临时堆土区的拦挡及排水措施。

3.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对已完工区域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4. 明确土方来源，提供项目取土或借土证明材料。

(二) 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加强校审工作

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真实。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

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现场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鱼峰区农业农村局邮箱：yfnsj123@163.com。

（五）由鱼峰区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23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25728。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王静，0772-3161870。



（此件公开发布）

